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267

傳真號碼 Fax No :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子系統傳遞文件

通函：SU/CCO/2023/003

致：全體註冊中介人

各位註冊中介人：

經修訂指引 VI.4《附屬中介人持續訓練指引》
(持續專業進修指引)

附屬中介人¹向客戶解釋強積金計劃、提供建議或意見時，應熟悉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操守要求及強積金產品知識等相關範疇。此外，為了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能維持專業水平，並恪守道德操守標準，附屬中介人負有持續的責任，透過參加持續專業進修訓練，不斷學習，以鞏固和提升專業知識。持續專業進修指引載有對附屬中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致力促進專業發展及提升業界作業水平。為提高附屬中介人的專業水平，積金局最近檢討了持續專業進修指引，並對若干範疇作出修訂，以加強對持續專業進修的要求。該等修訂將納入持續專業進修指引。

3. 持續專業進修指引的主要修訂摘錄如下：

- (a) 每申報年度最少須參加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由十小時增加至 15 小時；

¹ 附屬中介人指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 (b) 每申報年度最少須參加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時數，由兩小時增加至四小時；及
- (c) 擴闊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定義，以包括有關「道德操守」及「監管合規」課題的活動。

4. 積金局在進行持續專業進修指引的檢討工作時，曾徵詢業界意見，而回應者大多對修訂表示支持。今日公布的[經修訂持續專業進修指引](#)將會由 **2024年1月1日** 起生效。

5. 主事中介人²應制訂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其附屬中介人遵守積金局在持續專業進修方面指明的新要求，以及解答附屬中介人就經修訂的持續專業進修指引可能提出的任何疑問。積金局將繼續透過為業界從業員舉辦導師培訓工作坊及簡介會，為業界提供培訓支援，並歡迎業界組織及培訓機構與積金局合辦更多為附屬中介人而設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

6. 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92 1267 與李達豪先生聯絡。



陳浩健
監理部
中介人組
高級經理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譚詠欣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
唐嘉欣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23年8月9日

²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